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03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充宏凌”）签订《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600 万元整。200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的议案。200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按照《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南充宏凌应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转让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56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1680 万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下的 60%款项，即人民币 3360 万元。此外，南充宏凌对于上述款项，应自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年息 7%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在每笔转让款支付时一并付讫。（相关情况参见 2006-070 号《第六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071 号《转让联合投资权益公告》、2006-075 号《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充宏凌按约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 56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本公司未收到南充宏凌应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 1680 万元。与此同时，南充宏凌致函本公司，称其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见 2006-059 号《股权转让公告》），受让了南充文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充文迪”）60%股权，并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由于成都市有关司法机关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凯涉案为由，对本公司持有的南充文迪股权及南充文迪拥有的“天地山水”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予以冻结且未予解除，使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标的因司法冻结导致合同履行障碍，同时，基于《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性，因此，南充宏凌决定暂时中止《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待障碍原因消除后即时支付。（相关情况参见 2007-033 号《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进展公告》）

随后，本公司数次发函要求南充宏凌履行《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义务，但南充宏凌在南充文迪股份及土地使用权于 2007 年 9 月末被解除冻结后直至目前仍未支付相关款项。南充宏凌曾于 2007 年 11 月中旬来函，以种种理由述

称其资金周转困难，难以用现金支付，请求协商处理。本公司立即复函，明确驳斥南充宏凌的托词，要求南充宏凌立即履行《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相关义务。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南充宏凌未按照约定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1680 万元和第三笔转让款 3360 万元（合计 5040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费。

2007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南充宏凌公函，南充宏凌提出以资抵债的处理建议，并要求本公司与其协商处理因成都市司法机关对南充文迪拥有的“天地山水”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予以冻结所造成的损失等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南充宏凌签订的《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协议，并且已经得到了部分履行，应当得到合同双方严格遵守，南充宏凌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对于南充宏凌提出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与南充宏凌协商，要求其继续履行上述协议，并根据协商情况确定下一步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